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其一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卓越汽车”）其一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振汉江”）的通知，获悉中振汉江曾于2020年10月22日将持有公司9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近日中振汉江已将该部分股份全部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中振汉江本次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交易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	本次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是	928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0%

2020年10月22日，中振汉江将持有的方正电机928万股份与银河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10月22日，购

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双方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振汉江的书面意见行使；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付本金利息、送股、转增股份等）归属于中振汉江；中振汉江可以提前购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2	2.15%	2000	4.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回交易是中振汉江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协议履行购回义务，本次购回交易完成后，中振汉江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本次购回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张敏持有公司

的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卓越汽车有限 公司	40,000,000	8.01%	0	0%	0%
中振汉江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	0	0%	0%
张敏	38,256,637	7.66%	38,255,672	99.99%	7.66%
合计	98,256,637	19.67%	38,255,672	38.93%	7.66%

四、备查文件

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回购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